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宣傳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辦法

104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

111年11月9日 112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順利推動招生宣傳相關事務及 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,以達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,特成立 招生宣傳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宣傳委員 會設置及推動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推廣 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 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 心主任、各系主任(或推派之招生宣導成員)及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共同組成。 副校長為主任委員,統籌指揮監督本會事務,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, 統籌招生宣傳策略規劃與招生宣傳事務執行。

三、 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策略及推動方案。
- (二) 審議招生宣傳經費預算之規劃與編列。
- (三) 統籌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,落實招生宣傳策略,執行招生宣傳工作。
- (四)分析、檢討年度招生宣傳策略及方式之成效,並進行修正。
- (五) 其他招生宣傳策略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五、 為落實招生宣傳工作,本會得依任務設事務組、海外宣傳活動組、設計組、學院招生小組、系招生小組等工作小組。各組任務如下:
 - (一)事務組:由教務處統籌規劃,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辦理。其任務如下:

1、 教務處:

- (1) 負責招生宣傳事務之總體協調規劃。
- (2) 彙整並傳遞招生相關訊息,並與校外相關考招單位聯繫。
- (3) 負責招生宣導文宣品之印製及校內外之發送。
- (4) 整理分析考生趨勢、蒐集他校招生方法。
- (5) 協助安排他校學生來訪相關事宜。
- (6) 參加校外升學博覽會。
- (7) 配合招生時程使用校內電視牆及學校網頁播放招生訊息。
- (8) 辦理高中職校招生宣傳。
- (9)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2、 學生事務處:

(1) 訂定獎(助)學金辦法及發放事宜。

- (2) 協助本校學生回高中職母校招生宣導。
- (3)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3、研究發展處:協助本校各單位與高中職、大學或機關(構)策略 聯盟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4、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:負責進修學制招生宣傳事務,規劃招生 相關宣導與活動並執行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5、電子計算機中心:負責網路宣傳、系統建置與維護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二)海外宣導活動組: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,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、 進修學院及語言教學中心協助辦理。其任務如下:
 - 1、 國際學生招生宣導活動。
 - 2、 海外招生相關活動之策劃參與。
 - 3、 培訓海外招生宣傳人員。
 - 4、 參加海外教育展。
 - 5、協助招生文宣品與僑外生招生簡章英文版之擬(修)訂。
 - 6、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三)設計組:由藝術中心協助招生宣導相關文宣品、廣告之設計及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學院招生小組:
 - 1、 研擬規劃各學院招生宣傳策略。
 - 2、 統籌、協調系招生工作與宣導活動。
 - 3、 督導管考系招生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。
 - 4、 審核系招生宣導資料並整合行銷。
 - 5、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五) 系招生小組:
 - 1、 研擬規劃各系招生宣傳策略。
 - 2、 擬訂、執行招生計畫及宣導活動。
 - 3、 得赴高中職、大學、升學補習班、大學校院博覽會宣傳。
 - 4、 得邀請高中職學校師生到校參訪、或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。
 - 5、配合學校辦理招生宣導相關工作。
 - 6、 辦理其他有利招生之座談會或宣導活動。
 - 7、 得擇優選派與輔導系上學生回高中職母校進行招生宣導。
 - 8、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各學院招生小組由院長任召集人,各系應遴選(或由系主任指派)專任教師一名擔任招生小組聯絡人。
- 七、 各單位至校外招生宣導,得擇優選派學生隨行參加,表現優異者得以敘獎。
- 八、 招生宣傳補助範圍與原則:
 - (一) 適用於校內、外之宣傳活動,包括學群講座、升學講座、展演及地

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。

- (二)每年補助每系校外招生宣傳經費總額(含差旅費)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。經費若有不足得視宣導活動之規模大小,另以專簽方式申請補助經費。
- (三)單一系所每年補助用於招生宣傳海報印製費(含影音、多媒體廣告及宣傳品)以1萬元為原則。
- (四)各院、系得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,將積極參與招生宣導之教師 列計加分。
- 九、 為鼓勵各系積極推動研究所招生宣導活動,以提升報考人數、提高實際註 冊率,以系為計算單位,招生補助經費核發方式分為二項:
 - (一) 累計該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之報名總人數為教育部核定招生 名額之 2 倍(含)以上的系,以報名總人數乘以 100 元的方式核發 補助招生相關業務費。
 - (二)碩、博士生(該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)實際註冊率連續二年達 95%,該系核發補助招生相關業務費 1 萬元。
- 十、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先以各項招生收入經費支應為原則,若有不足再由 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